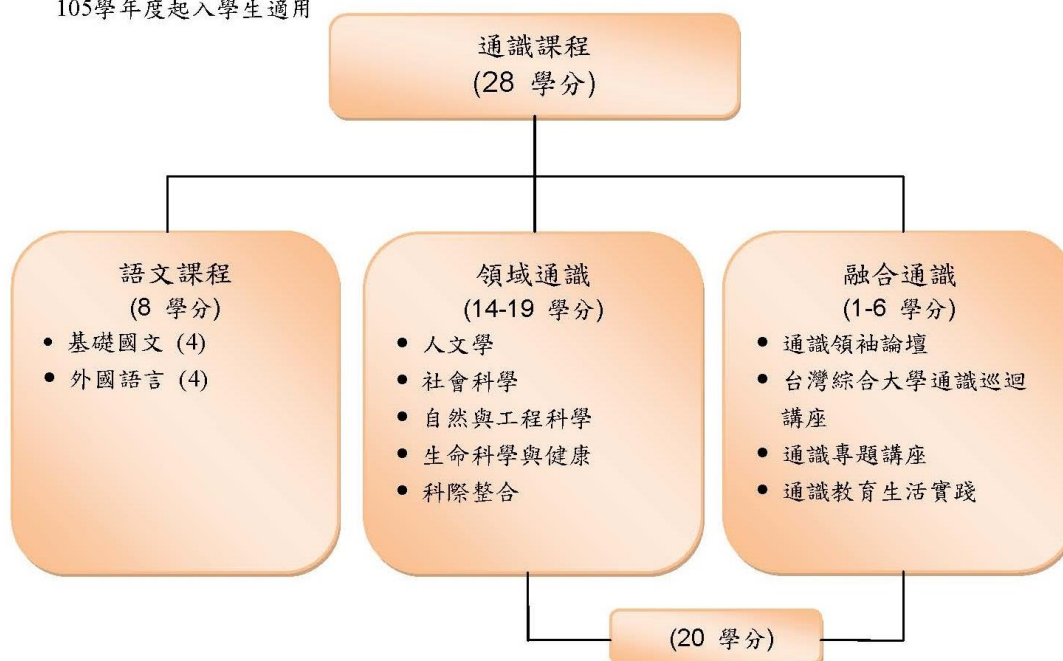


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重要變革

1. 105 學年度起，「跨領域通識」更名為「領域通識」。
2. 「核心通識」改為「語文課程」，語文課程含基礎國文、外國語言，各 4 學分。
3. 原核心通識之「哲學與藝術」併入人文學領域。
4. 原核心通識之「公民與歷史」之公民類課程併入社會科學領域；歷史類課程併入人文學領域。
5. 105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，須修習通識課程共 28 學分。領域通識課程須於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(科際整合為單一領域)，請參考本校 [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選修要點](#)。
6. 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生(舊生)，須修習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，並適用其入學年度之通識規定。
7. 舊生若未修滿「哲學與藝術」、「公民與歷史」各 4 學分，通識教育中心仍繼續開設此兩類課程，請舊生選課時注意科目名稱之備註欄說明。

105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



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生適用

